

國立臺南大學麗尊展演展翼揚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4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簽請校長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簽請校長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2 日簽請校長修正通過

一、目的：本校校友麗尊總裁李登木先生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創作發表及展演、參與各類國內外專業競賽、並赴國外進修以拓展國際視野和為校爭光，特設立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獎學金係由李登木校友捐贈，每年至多 100 萬元。

三、獎勵項目：各項獎勵金額度得視需要流用，額度上限之調整得由委員會依參展參演性質及國別決定

（一）展演獎勵

1. 每年獎勵以 40 萬元為額度。

2. 對象：分為個人和團體兩類別給予獎勵，申請者須於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展覽或演出者。

A. 國際性展演：係指規模或宣傳為跨洲際或洲內跨區域，或在國際型的展演或展覽場地展演。

B. 全國性展演：係指非國際性的國內展演，規模或宣傳為全國性，或在相當於國家級的展演或展覽場地展演。

C. 區域性展演：係指非全國性的國內展演，規模或宣傳為區域性，或在地方縣市立文化中心等同級的展演或展覽場地展演。

（2）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等)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B.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C.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D.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E.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等)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F.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等)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3）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4）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

3. 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1）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表件如附件 1)，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2）申請日期：每年 4 月 20 日前(受理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展演)及 11 月 20 日前(受理次年度 1 月 1 日至次年度 6 月 30 日舉辦之展演)受理申請。

（3）各系所需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學院進行申請案內審作業，排定優先順序後，提送國際處辦理校級審理作業;校級審理依權重彈性審查，

按比例核定經費。

4.獎勵金額度如下(同一展演活動僅擇一類別申請)：

- (1) 個人展演活動實際核發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表現優異程度核定。
- (2) 團體展演活動分為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實際核發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表現優異程度核定。
- (3) 核發參考標準如下：

類別	活動行程滿一日	活動行程滿二日	活動行程滿三日及以上
個人展演活動	以不超過新臺幣兩萬元為原則		
團體屬國際性展演活動	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團體屬全國性展演活動	以不超過新臺幣七萬元為原則	以不超過新臺幣十四萬元為原則	
團體屬國內區域性展演活動	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5.本獎勵金與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含展覽、表演)補助要點」擇一獎勵。

(二) 展翼獎勵

- 1.每年獎勵以 30 萬元為額度。
- 2.對象：須具備下列四項條件：
 - (1) 出國就讀時須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之本校在學學生。
 - (2)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 (3)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 (4)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 3.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 (1) 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
 - (2) 每年 4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特殊案例經簽准核可，得召開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核)。
- 4.獎勵金額度如下：每名每學期至多補助 5 萬元整，每名至多領取 2 學期。
- 5.申請需備齊資料：
 - (1)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之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
 -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 (3) 語言能力證明。
 - (4) 中文推薦函 2 封。

- (5) 自傳。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 揚名獎勵

1. 每年獎勵以 30 萬元為額度。
2. 對象：申請人須具優異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 國際性及全國性正式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3. 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 (1) 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獎勵申請(團體 競賽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2。
 - (2) 每年 4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
4. 獎勵金額度如下：
 - (1) 國際性暨區域性競賽：分二類，每類參賽隊伍或個人以 3 個國家(含)以上、10 隊(50 人)以上與賽為原則；區域性比賽則以秩序冊為區分原則。實際核發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或參賽隊伍表現優異程度核定之。
 - A. 國際性暨區域性大型比賽：跨區域。
 - B. 國際性暨區域性小型比賽：區域性(例如亞洲區)。
 - (2) 全國性競賽：分二類，每類參賽隊伍或個人以超過 10 隊或 50 人以上為原則， 實際核發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表現優異程度核定。
 - A. 全國性大型比賽：中央部會主辦或委辦之活動。
 - B. 全國性小型比賽：非中央單位之機關團體主辦或委辦之活動。
 - (3) 核發參考標準如下：

類別	競賽型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	國際性暨區域性大型	20,000 元	18,000 元	16,000 元
	國際性暨區域性小型	15,000 元	12,000 元	10,000 元
個人	全國性大型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全國性小型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團體	國際性大型	40,000 元	35,000 元	32,000 元
	國際性小型(區域性)	30,000 元	25,000 元	22,000 元
團體	全國性大型	20,000 元	15,000 元	12,000 元
	全國性小型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5. 本獎勵金與本校「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獎勵」及「學生校外比賽優勝獎金」擇一獎勵。

四、審查方式：本校組織獎勵審核委員會審核之；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校友中心主任、學籍成績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所組成。

五、獲獎同學，應參與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所舉辦的分享會，並於會中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擴大本獎學金對於學生學習的激勵作用及效益。

六、本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南大學麗尊展演獎勵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分機：
展演名稱：		
展演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協辦單位：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國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全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區域性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 ※申請者應檢具如下之文件： 1. 展演計畫書 2. 籌備進度表 3. 經費預算表（項目明細與金額），並註明需求總額。		

備註：

1. 申請日期：每年 4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
2. 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向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附件 2

國立臺南大學麗尊揚名獎勵補助申請表

備註：每年 4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

競賽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本場競賽 大會總參賽 隊伍／人數	隊 人	參賽組別 及項目	
本場競賽 本校總參賽人數	人	該組參賽 隊伍／人數	隊 人
得獎名稱		得獎名次	第 名
指導老師 簽 章			
申請人(代表) 班級、姓名 聯絡電話	班 級： 姓 名： 行動電話：		
繳交文件 (請確認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請詳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整秩序冊 (請標出時間、地點、序號、人數等)		
說明事項	1.需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正式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以個人名義參賽者，不受理）。 2.團體競賽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 3.申請人請提出得獎證明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整秩序冊(或影本)，經申請單位核可，先送系所提供初審意見後，再送學務處生輔組提審查委員會審核。		
申請單位簽章			
申請系所初審			